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标准的《儿童权利公约》，¹ 并欢迎 2019 年纪念《公约》通过三十周年；

又重申《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及其他人权文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5 号决议，并回顾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4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而不加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⁶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⁷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⁸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⁰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²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¹³ 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¹⁴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⁵ 《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⁶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⁷ 回顾

³ 第 217A(III)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⁶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⁷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⁸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⁹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⁰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²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³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¹⁴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¹⁵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⁶ 第 55/2 号决议。

¹⁷ S-27/2 号决议，附件。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⁹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⁰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¹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² 《发展权利宣言》²³ 以及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届全球持久消除童工问题大会及其前几届会议和成果文件，

特别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 对于确保享受儿童权利的重要意义，

表示注意到关于移民和难民权利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回顾必须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照料者离散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²⁵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73/155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²⁶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⁷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⁸ 及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⁹ 和人权理事会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⁰ 对他们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知悉促成联合国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全球研究的独立专家的报告已提交，³¹

¹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⁰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² 第 69/2 号决议。

²³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²⁴ 第 70/1 号决议。

²⁵ [A/74/240](#)。

²⁶ [A/74/231](#)。

²⁷ [A/74/259](#)。

²⁸ [A/74/249](#)。

²⁹ [A/74/162](#)。

³⁰ [A/74/189](#)。

³¹ [A/74/136](#)。

欢迎通过了宣布 2021 年为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年的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27 号决议，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负有首要责任，承认为儿童服务的国家政府结构和地方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以及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儿童问题监察员或其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大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国内人权结构和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对于推动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及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暴力惩罚儿童行为的重要性，

注意到《安全学校宣言》以及为促进和保护方便、包容、优质和非歧视受教育权和推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和旷日持久的危机中继续办教育而做出的努力；又注意到《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问题的原则和准则》及其他旨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努力，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保护和促进男女儿童的自由表达权和倾述权，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影响儿童的所有事务中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并让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让儿童组织参与和儿童主导提出倡议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儿童过多地承担了歧视、排斥和不平等的后果，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受到贫穷和不平等长期弊端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大力关注贫穷、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能力，

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受到气候变化所致恶果的不利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这进一步危及健康、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在这方面，呼吁执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³²

³²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认识到 15 岁以下女童发生孕产妇死亡的风险最高，妊娠和分娩引起的并发症是许多国家 15 岁以下女童死亡的主因，

回顾必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重申这方面所有最新国际政策发展和相关联合国协定，在联合国和相关区域论坛框架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表示严重关切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面临污名化、歧视或排斥，在各种环境下遭受尤为严重的身心暴力和性虐待，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仍有数百万儿童由于多种原因在成长过程中没有父母照顾，与家人分离，

回顾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2 号决议和该决议附件所载《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十分重要，是指导为已失去或有可能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保护和增进福祉的政策和实践的一个工具，并欢迎自通过《准则》以来取得的进展，

1. 欢迎举办批准国家最多的人权条约《儿童权利公约》¹ 通过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并确认《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载有一整套关于儿童保护和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

2. 确认尽管取得进展，但许多挑战依然存在，在这方面，2019 年 9 月 25 日的高级别活动和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都是各国反思执行方面的差距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充分落实儿童权利的机会；

3. 重申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7 号决议第 1 至 5 段，并重申儿童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4. 敦促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有效和充分地予以执行，同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开展这方面努力；

5.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¹⁵

6. 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以及他们在这方面为推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所做的贡献；

7. 重申其第 73/155 号决议中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不歧视儿童的二节，其中涉及不歧视、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照料、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消除贫困；受教育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食物权、童工、预防、消除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移民儿童、儿童与司法、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8.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非洲裔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等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强调指出

需要本着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根据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求，包括残疾儿童的需求，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促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这些儿童平等获得服务；

9. 回顾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分别作出的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在出生后立即登记姓名和取得国籍，也有权在任何地方享有在法律面前获得人格承认，提醒各国负有义务不加歧视地为所有各类儿童办理出生登记，包括滞后出生登记情况，并促请各国确保出生登记程序具有普遍性、方便办理、简单迅捷、切实有效，并收费低廉或免费，认识到出生登记作为预防无国籍状态的重要手段所具有的重要性；

10. 敦促各国改善儿童贫困特别是赤贫境况，以及他们缺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设施，获得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机会有限或缺失等处境，同时考虑到货物和服务的严重匮乏虽伤及每个人，但对儿童的威胁和危害尤为严重，使他们无法享有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也无法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活动，还使他们面临更严重的暴力环境；

11. 促请各国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全面伙伴合作，推广符合文化背景、科学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校内外男女少年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并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其基本关切，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相互关系的力量等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作出安全、自觉和负责的决定，自我防范各种风险；

12. 重申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促请各国将初等教育作为所有儿童均可免费获得的强制性包容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规定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等途径，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为此要消除教育中的社会、经济和性别差异，确保就学出勤率，特别是让女童、残疾儿童、怀孕少女、贫穷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少数民族或宗教少数人以及弱势或边缘儿童入校就读；

13. 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至迟于 2025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

14. 谴责所有环境下包括线上和线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身心摧残、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虐待和剥削儿童、劫持人质、家庭暴力、乱伦、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利用儿童卖淫营利、儿童性虐待材料、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性剥削、帮派和武装暴力，在线对儿童的性剥削，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各种有害作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敦促各国加紧努力，采取综合办法并从性别平等视角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上述各种暴力，拟订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多方面包容型系统框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并规定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保

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同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和其他可适用儿童权利国际标准，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 中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有关的各项具体目标采取行动；

15. 促请所有国家保护所有儿童的人权，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处于弱势状态的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残疾儿童与其他人平等享有人权，能平等获得保健、社会服务、社会保护、无障碍和全纳教育，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暴力和剥削受害儿童能够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确保在融入社会、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16. 最强烈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常常杀戮或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同时确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女童产生过于严重的影响，但也以男童为目标——以及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常常绑架儿童以及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鼓励提供符合年龄和性别特点的包容性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教育、社会保护以及重返社会方案；

—

无父母照料的儿童

17.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和潜力，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成长，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各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及其在此领域有关国际文书下承担的义务，确保此类儿童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顾；

18. 确认不同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中存在各种形式的家庭，应支持所有家庭发挥作用，促进在其照料下的儿童享有各种人权；

19.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要求所有缔约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家庭生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

20. 重申不应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将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依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司法复核断定这种分离确有必要，符合儿童本人的最佳利益。在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虐待或忽视儿童或父母分居且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等特殊情况下，可能有必要作出此种断定；

21. 又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儿童自由，重申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且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以最短适当时间为限并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

2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²⁶ 其中认识到无父母照顾的儿童比同龄人更容易遭受侵犯人权行为的伤害，如遭受排斥、暴

力、虐待、忽视和剥削，在这方面，深为关切机构化安排和机构照管在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下，有可能对儿童的成长和发展造成危害；

23. 确认许多无父母照顾的儿童都有家人，包括至少父母一人在世和(或)其他亲属，许多国家都在努力落实国际标准，防止不必要地使用儿童收容机构，并促使与家庭离散的儿童与亲人重新团聚；

24. 强调指出，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任何儿童都不应为了摆脱贫困，或为了获得照顾、支助服务、全面及时和高质量的保健服务或教育或因触犯法律而被迫放弃家庭关系；

25. 确认暴力包括家庭暴力、贫困、结构性暴力和生存活动可使儿童落入少年司法系统，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拘留有时被用来代替预防办法而没有将儿童移交给儿童保护当局；

26. 又确认绝不能将金钱和物质贫困或可直接特别归因于此类贫困的状况作为不让父母或主要照顾者照料儿童、以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儿童或阻止儿童重返社会的唯一理由，而应视其为一个信号，显示需要向儿童家庭提供直接让儿童受益的适当支助；

27. 敦促各国加强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制度，并改进护理制度改革的努力，其中应包括加强儿童福利部门与卫生、教育、司法等部门的多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改善跨界系统及改善针对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28. 表示深为关切为数越来越多的大批移民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或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分离的儿童，在移民途中可能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并表示决心考虑到移民儿童脆弱性，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和残疾移民儿童的人权，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保障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同时确保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的首要考虑因素；

29.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行动，向家庭提供支持，防止儿童与父母不必要的分离，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a) 努力结束不必要地使用儿童收容机构现象，优先投资于儿童保护服务和社会服务，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支持优质替代照料包括家庭和社区，以防止儿童与其家庭分离

(b) 通过和执行法律，改进政策和方案执行工作、预算分配和人力资源，扶助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以及穷困、受羞辱和边缘化家庭的儿童，消除造成不必要家庭分离的根源，并确保儿童切实得到自己家庭和社区的照顾；

(c) 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包括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和家庭犯罪所致孤儿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照料期间，免遭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

(d) 确保不得违背父母意愿将儿童与其父母分开，除非为儿童的最大利益有必要进行这种分离，确认主管当局为照顾、保护儿童或治疗其身心健康问题而安置的儿童，有权就其治疗情况以及与其安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接受定期评估；

(e) 制定和加强顺应需求且面向家庭的包容性减贫政策，并力求促进和加强父母照顾子女的能力，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同时认识到贫穷的多方面问题，重点关注全民包容性优质教育和终生学习，包括旨在促进参与性积极育儿、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与福祉、充分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等举措；

(f) 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民社会保护系统，这是确保减少贫穷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例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妇女或儿童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支付，如与其他措施如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可负担得起的优质儿童保育服务和保健服务配合使用，对减少贫穷最为有效；

(g) 在儿童发展方面支持和协助家庭和照顾者提高能力，包括开展综合教育和培训，以及促进参与性积极育儿，使他们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为儿童提供照料；

(h) 及早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持，以防止藏匿、遗弃、忽视、歧视和隔离，并确保他们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i) 拟订和实施方案，向怀孕少女和青少年母亲提供教育，包括提供优质教育、社会服务和支助，使她们能够继续并完成学业，照顾子女并保护她们免遭歧视，还要确保孕期健康和安全；

(j) 颁布和实施立法，在所有替代照料环境中防止贩卖和剥削儿童；

(k) 确保与无父母照料儿童有关的所有决定、倡议和办法均在个案基础上由多学科团队中具有适当资格的专业人员，通过司法、行政或其他有法律保障的适当和公认程序制订，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并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儿童的安全、保障和参与，并以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为基础，包括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并符合不歧视原则；

(l) 制定严格和有系统的司法和行政“把关”程序，力求确保仅为儿童最佳利益必要时才使用的优质儿童替代性照料办法，并根据《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³³《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儿童得到最适当的照顾；

(m)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以及一切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收养行为；

30. 又敦促各国采取行动，根据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框架，确保所有无父母照料的儿童享有人权，尤其是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教育、游戏和适合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的娱乐活动的权利，并采取行动提供一系列替代照料选择，并保护所有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³³ 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a) 促进充分执行国际标准，特别是《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包括对照料工作人员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进行准则培训，并加强国家立法、条例和政策以保护无父母照料儿童的权利；

(b) 确保根据《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并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并在个案基础上，为紧急、短期和长期护理提供全面的优质、方便和包容残疾的替代护理选择；

(c) 加强监管，包括登记、核发许可证、监督和问责机制，促进发展和传播循证方法，并通过定期审查监测和评估照料质量和儿童状况以及与所有替代照料环境安置办法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包括亲属照料环境，以确保儿童的权利和最佳利益得到维护；

(d) 改进所有环境和情况下与无父母照料儿童有关的数据收集、信息管理和报告系统，以消除现有数据差距并制定全球和国家基线，包括通过能力建设、财政支助和技术援助投资于高质量、可获得、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确保优质数据引导决策；

(e) 确保为致力于儿童事业包括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包括专门法官、执法官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生、护理专业人员、保健专业人员和教师进行充分和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包括《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并确保参与儿童权利工作的各政府机构相互协调；

(f) 逐步淘汰不必要的机构化安排，逐步以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优质替代照料选择取而代之，在这方面，必要时酌情通过一项战略和全面行动计划，包括实施相关改革、制定或改革立法、调整预算分配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培训和提高所有相关行为体的能力，

(g) 逐步用优质替代护理取代机构化安排，除其他外，包括家庭和社区护理，必要时将资源划拨给家庭和社区护理服务，为护理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和支持，并建立强有力的筛查和监督机制；

(h) 在直系亲属无法照顾残疾儿童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在大家庭内提供优质替代照料，如不行还可在社区内的家庭环境中这样做，但须铭记儿童的最佳利益并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和偏好；

(i) 保护替代照料中儿童的人权，并确保对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迅速追究责任，包括在所有照料环境中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包括欺凌；

(j) 确认弱势儿童，如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女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残疾儿童、被拘留的儿童、超过国家法定照料系统年龄限制的儿童、弱势少数群体儿童、土著儿童和非洲裔儿童所面临的多种相互交织的歧视形式，在这方面，确认有必要增大对儿童的支持力度；

(k) 建立和发展安全、广为宣传、对儿童友好、保密、方便和有效的机制，使替代照料环境中的儿童或儿童代表能够寻求咨询、举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或其他防范关切、对暴力侵害事件提出控告，并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够诉诸这些机制；

(l) 确保脱离替代照料的青少年和青年人获得各种支助，帮助他们为向独立生活过渡做好准备，包括在获得就业机会、教育、培训、住房和心理辅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在符合他们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与家人共同参与康复活动，并获得符合《关于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的后续服务；

(m)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替代性照料政策的主流，并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满足替代性照料环境中女童的具体需要；

(n) 确保对无父母联系或监督情况下在街头工作和(或)生活的儿童给予适当照顾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支持他们可持续重新融入家庭，在不可能或不适宜融入家庭的情况下，通过个案办法提供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适当优质替代照料；

(o) 通过建立识别、转介、照料和家庭团聚的专门程序，在移民的各个阶段保护孤身和失散儿童，并提供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精神健康、教育、法律援助以及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的倾诉权，包括迅速任命一名称职和公正的法定监护人，以此为基本手段解决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和受歧视问题，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并协助采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可持续解决办法；

(p) 一旦孤身儿童或失散儿童跨越国际边境，确保依照国际法立即通知保护儿童机构，并指派该机构参与确定儿童最佳利益的程序，包括对边境官员进行儿童权利和儿童问题敏感程序，如防止家庭失散和失散家庭团聚程序等方面的培训；

(q) 采取措施确保依照可适用法律和程序，并在为儿童最佳利益有必要分离的情况下，将所有与父母离散儿童迅速移送儿童保护当局，并向其提供适当和优质的替代照料，特别是家庭和社区照料；

(r) 推广儿童替代拘留办法，并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减少被拘留儿童面临的暴力风险，在可能的情况下并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鼓励和协助儿童与其家庭成员经常探亲、定期接触和沟通，并与外部世界接触沟通，确保没有儿童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对被拘留儿童的纪律处罚不包括禁止与家庭成员接触；

(s)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应对儿童在人道主义情况下与家人失散，特别是促进家庭团圆；

(t)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被贩运和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并颁布和执行立法，防止在照料设施中贩运和剥削儿童，支持被贩运的儿童返回其家庭并接受适当的精神健康和心理援助，并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消除可能导致贩运和剥削的与孤儿院志愿服务方案有关的危害，包括旅游业中的危害；

二

后续行动

31. 表示感谢玛尔塔·桑托斯·派斯所做工作，并欢迎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任命纳贾特·马阿拉·姆吉德为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支持她的工作，并确认自设立特别代表的任务以来，在促进所有区域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推动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所提出的建议等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与区域组织开展伙伴合

作和进行宣传,开展了主题磋商、实地访问和提出了解决新出现问题的专题报告,大会第 73/155 号决议延长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

32. 敦促所有国家、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所提建议,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鼓励各国为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足够的自愿财政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所负任务,此外邀请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33. 肯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及其工作规模的扩大以及自确立特别代表任务授权以来取得的进展,欢迎特别代表发起的“采取行动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运动,并考虑到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及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5 号决议第 39 段,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34. 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号和 2018 年 7 月 9 日第 2427(2018)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依照这些决议,在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下,包括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传播的信息准确、客观、可核实,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开展工作以及将他们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

35.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儿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为重点,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述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时,继续积极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机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以及次区域组织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互动协作,包括谈判拟订行动计划,获取承诺,推动设立适当应对机制,确保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得到注意和落实,并重申特别代表可在促进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

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请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利用儿童卖淫营利、儿童性虐待材料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f)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五和七十六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g) 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